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經 113.03.06 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

壹、新生名額

- 一、招收二班共 52 位幼兒(扣除 112 學年度中小班生直升幼兒 29 位後，本學年可招收 23 位幼兒，(依照 112.02.23 國教署召開幼兒園調降師生比會議決議，113 學年本園師生比為 1:3))
- 二、正取生未錄取者全數列入備取名單，正取生報到未滿額時，依公告名單之先後順序補足名額，備取名單有效日期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貳、辦理招生日程表

- 一、第一階段登記日期：113 年 5 月 7 日、8 日、9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上午 8:00 至 16:00 於幼兒園辦公室受理登記。
- 二、抽籤時間及地點: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公開抽籤，地點:幼兒園川堂。
- 三、公告錄取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6:00，在國小部網站、警衛室及幼兒園公佈欄公告。
- 四、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14 日(星期一、二)上午 9:00 至 12:00，在幼兒園辦公室辦理，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註冊日期：113 學年度開學後通知家長辦理。
- 六、第一階段招生未額滿，將進行第二階段招生，並開放受理非設籍本縣幼兒登記，登記期程另行公告。

參、招生對象

- 一、設籍本縣學齡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一)五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四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三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身心障礙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
- 二、本園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肆、招生方式及優先入園

- 一、招生方式：
 - (一)填寫入園申請登記表。
 - (二)繳驗與繳交相關資料：請繳交 113 年 3 月或 4 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附個人詳細記事。
 - (三)符合錄取辦法優先入園身分之幼兒(如備註一所列)，請檢附證明文件。
 - (四)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 (五)學區內幼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採幼兒設籍時間先後排序
- 二、優先入園：
 - (一)第一順位：身心障礙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其餘5類併同優先，不得另訂排序順位)
 - (二)第二順位：因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 (三)第三順位：屏東大學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四)第四順位：兄弟姊妹已就讀本校(園)之幼兒、雙(多)胞胎幼兒及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兄弟姊妹就讀本校(園)之幼兒，係採113學年度兄弟姐妹在本校國小部或幼兒園就讀之幼兒，不含112學年畢業生。

三、新生入園招收次序先後為：

次序	資格	次序	資格
1	三歲至五足歲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幼兒	2	五足歲優先入園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3	五足歲學區內幼兒	4	五足歲非本校學區一般幼兒
5	四足歲優先入園二至四順位幼兒	6	四足歲學區內幼兒
7	四足歲非本校學區一般幼兒	8	三足歲優先入園二至四順位幼兒

9	三足歲學區內幼兒	10	三足歲非本校學區一般幼兒
---	----------	----	--------------

備註 1：本校學區為長春里、豐田里、豐源里、豐年里(1-20 鄰)、瑞光里(1、14、15 鄰)。

依屏東市公所 110 年 9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行政區域調整對照表」調整。

備註 2：如遇符合同一順位超額登記，致無法判定入園順序時，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依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四點，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點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減少該班班級人數一至三人，學校應附上屏縣府同意酌減核准函。

伍、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備註：

一、符合優先入園幼兒須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優先入園身分	查驗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 113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 113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兒身分認定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或暫緩入學證明者，未領有者，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視同一般幼兒。
原住民族幼兒	戶籍謄本正本（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因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
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兄弟姊妹就讀本校(園)之幼兒	請於「入園申請登記表」內填寫就讀本校兄弟姊妹之班級及姓名。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檢附戶籍謄本(需個人詳細記事)

二、收退費規定：依據「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校附設幼兒園為全日制；延長照顧服務依屏東縣延長照顧辦法辦理。

四、依屏東縣招生注意事項規定，每一幼兒申請公幼登記以一園為限，本學年度同時登記兩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含正取及備取資格）。

五、雙（多）胞胎登記入園時，以同一序號計算之；如逾可招收名額，則依序備取，並由家長（監護人）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

六、「入園申請登記表」家長可在國小部網站下載填寫（請用 A4 白色紙列印），或至本校（屏東市廣東路 20 號）及幼兒園（屏東市師校巷 3 號）警衛室索取。

七、家長填寫入園登記表及繳交各項基本資料，視為同意本園做為學籍登錄使用。

校長 高建民